
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894

编号：临 2020—025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补偿义务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部分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00万元，并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补偿义务方向公司出具的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。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兴电气”）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补偿概况

2015年4月27日，公司（甲方）与松兴电气股东刘国瑛（乙方）、蓝稷（丙方）、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丁方）、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戊方）、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己方）、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并购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在该协议下通过收购己方持有的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，持有松兴电气40%股权，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。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并公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临2015-015）。

各方在《并购框架协议》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如下：

1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承诺：松兴电气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分别为2000万元、2600万元、3600万元。

2、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，则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

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补偿。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：当期应补偿金额=（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－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）÷8,200 万元×本次交易总对价－已补偿金额。

根据松兴电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年度报告，松兴电气业绩承诺（扣非净利润）完成情况如下表：

年度	业绩承诺（万元）	实际完成数（万元）	应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2015 年	2000	2,103.23	-
2016 年	2600	1,851.96	943.62
2017 年	3600	1,982.63	2,366.89

二、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、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须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。

2018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《广日股份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》(临 2018-020)，公司已收到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向公司支付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943.62 万元。

因补偿义务方未如期支付松兴电气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》(临 2019-033)。2020 年 4 月 16 日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件。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组织了庭前调解，双方也进行了多轮磋商，期间双方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（现金、股权或者现金+股权方式）等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，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仲裁裁决。

三、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及后续处理

近期，在双方的努力沟通下，补偿义务方筹措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。2020 年 7 月 28 日，补偿义务方向公司

出具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。

截至目前，补偿义务方仍有 2,066.89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。后续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督促补偿义务方按《承诺书》的承诺向公司如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；另一方面该案件已进入司法仲裁程序，公司将继续促进仲裁庭尽快作出裁决，并按裁决结果申请司法执行。

补偿义务方能否按照《承诺书》的承诺及时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业绩补偿款的偿还情况及仲裁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